

# 資治通鑑今註卷第二十九

司馬光編集  
趙鐵寒註

漢紀二十一起上章執徐，盡著董困敦。凡九年（庚戌至壬子。西元前四一年至西元前三年）

孝元皇帝下

永光三年西元前四年

(一)春，二月，馮奉世還京師，更爲左將軍，賜爵關內侯。

(二)三月，立皇子康爲濟陽王○。

(三)夏，四月，平昌考侯○王接薨。

(四)秋七月，壬戌（按是年七月甲申朔初九日壬辰十九日壬寅廿九日壬子又初三日丙戌十五日戊戌廿七日庚戌月中無壬戌此必有誤）以平恩侯許嘉爲大司馬○、車騎將軍。

(五)冬，十一月，己丑（初八日）地震，雨水。

(六)復鹽鐵官。置博士弟子員千人○。以用度不足，民多復除，無以給中外繇役故也。

【註】

◎濟陽王：漢郡有濟陰無濟陽。陳留郡雖有濟陽縣，在今河南省蘭封縣，與諸侯王以郡建國之例不合。惟濟陽王

康，由濟陽王徙山陽王，又徙爲定陶王，定陶亦縣而非郡。以後例前，或開國之濟陽，即陳留郡濟陽縣，亦未可知。

②平昌侯：平昌，縣名，屬北海郡。宣帝地節三年始封。食邑六百戶。傳四世，歷時八十四年，王莽時失國。光武卽位，又復其爵，爾後不詳。

③七月壬戌：按是年七月甲申朔，月內有壬辰（初九日）壬寅

（十九日）壬子（二十九日）無壬戌。通鑑作壬戌自百官表照錄而來，不詳其致誤之由，存疑而已。

④大

司馬：官名，常爲大將軍、驍騎將軍、車騎將軍之加官。或亦專置大司馬，代持太尉。官塔比丞相。掌武事及大征伐。

⑤復鹽鐵官，置博士弟子員千人：罷鹽鐵官及博士弟子不限員，事在本書二十八卷元帝初元五年，至此才四年，又復之。博子弟子員仍同前以千人爲限。

四年  
四〇年前

（一）春，二月，赦天下。

（二）三月，上行幸雍<sup>①</sup>，祠五畤。

（三）夏，六月，甲戌（二十六日）孝宣園東闕災<sup>②</sup>。

（四）戊寅（三十日）晦<sup>③</sup>日有食之。上於是召諸前言日變在周堪、張猛者<sup>④</sup>責問，皆稽首謝<sup>⑤</sup>。因下詔稱堪、猛之美，徵詣行在所<sup>⑥</sup>，拜爲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領尚書事。猛復爲太中大夫，給事中。中書令石顯筦<sup>⑦</sup>尚書，尚書五人皆其黨也，堪希得見，常因顯白事，事決顯口。會堪疾瘡<sup>⑧</sup>，不能言而卒。顯誣譖猛，令自殺於公車。

(五)初貢禹奏言，孝惠、孝景廟④皆親盡①，宜毀；及郡國廟，不應古禮，宜正定②。天子是其議。秋，七月，戊子（初十日）罷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園③，皆不奉祠，裁⑤置吏卒守焉。冬，十月，乙丑（十九日）罷祖宗廟在郡國者⑥。

(六)諸陵分屬三⑦輔。以渭城壽陵亭部原上爲初陵⑧。詔勿置縣邑及徙郡國民⑨。

### 【註】

①雍：縣名，屬石扶風，本秦舊都，在今陝西省鳳翔縣。

②孝宣園：宣帝陵園，在今長安東南，藍田道上

。③晦：每月最後一日曰晦。是月己酉朔，戊寅爲三十日，故曰晦。

④責問前言日變在周堪張猛者：

周堪已左遷河東太守，張猛左遷槐里令，而仍有日食，故責前言者。

⑤稽首謝：稽首啓，稽首，叩頭。

⑥謝，認錯請罪。

⑦詣行在所：詣、到、行在所；皇帝出巡所在地曰行在所。

⑧筦：同「管」，又與

「幹」通。漢書劉向傳作：「中書令石顯幹尚書。」

⑨瘖：喉嚨啞。醫學上謂之失音症。

⑩孝惠孝

景廟：惠帝景廟。

⑪親盡宜毀：古禮天子七廟，祖與宗兩廟而外，以血統之親專廟奉祀者，不得過五。

如祖宗有功於社稷，應祀者多，則百世不毀者可加至三廟，以血統之親專廟奉祀者，則減爲四廟。惟祖宗之中，執爲親盡宜毀，則爲爭論不決之間題。名儒貢禹、韋玄成、匡衡、劉歆等，皆有主張，互有不同。可參看漢書韋玄成傳。

⑫郡國廟不應古禮宜正定：漢爲維繫人心，於先皇曾巡幸之郡國，及諸侯王國，各立祖宗廟。惠帝時立太祖廟，景帝時加太宗（即文帝）廟。宣帝時又加世宗（即武帝）廟。立廟之郡國計六十八處，合計一百六十

七所。京師又有高祖、惠帝、文帝、景帝、武帝、昭帝、宣帝、太上皇（高祖之父）悼皇考（即史皇孫。宣帝之父。元帝之祖父。武帝之孫）九廟，合天下計一百七十六所。

○罷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園：昭靈后、高祖之母。武哀王、高祖之姊。衛思后、武帝之后。元帝之高祖母。戾太子、武帝之子。元帝之曾祖父。戾后、戾太子之妾。元帝之曾祖母。

○裁：同「纔」。

○罷

祖宗廟在郡國者：元帝時合天下郡國廟計之，一歲中祠祭與上食（如五月嘗麥，十月嘗稻，三伏立秋嘗黍。八月先夕饋殯等曰上食）凡二萬四千四百五十五次。諸廟及陵園用衛士四萬五千一百二十九人。讀祝宰牲奏樂者又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七人，飼養犧牲之人，尚不在內。其糜費之大，實足驚人。故諸儒競言裁減，至是除京師外皆罷。

○諸陵分屬三輔：諸帝陵園，直屬於中央之太常，破壞地方行政之完整。至是改爲分屬於所在之地方。

○初陵：元帝自營之陵寢，元帝未崩，陵無定名，故以初陵名之。

○詔勿置縣邑及徙郡國民：就諸

帝陵寢置縣邑，計三輔境內以陵名之縣，多屬漢陵，皆徙天下郡國富彊之民居之。如高祖長陵五萬五十七戶。武

帝茂陵六萬一千八十七戶，皆自他處以詔令強迫遷來者。

五年  
西元前  
三九年

（一）春，正月，上行幸甘泉，郊泰畤。三月，幸河東，祠后土。

（二）秋，潁川○水流，殺人民。

（三）冬，上幸長楊○射熊館。大獵。

(四)十二月乙酉(十六日)毀太上皇、孝惠皇帝寢廟園<sup>①</sup>，用韋玄成等之議也。

(五)上好儒術文辭，頗改宣帝之政；言事者多進見，人人以爲得上意。又傅昭儀<sup>②</sup>及子濟陽王康愛幸，逾<sup>③</sup>於皇后、太子。太子少傅<sup>④</sup>匡衡上疏曰：「臣聞治亂安危之機，在乎審<sup>⑤</sup>所用心。蓋受命之王<sup>⑥</sup>，務在創業垂統，傳之無窮；繼體之君<sup>⑦</sup>，心存於承宣先王之德，而褒大其功。昔者成王之嗣位，思述文武之道，以養其心，休烈盛美<sup>⑧</sup>歸之二后<sup>⑨</sup>，而不敢專其名。是以上天歆享<sup>⑩</sup>，鬼神祐焉<sup>⑪</sup>。陛下聖德天覆<sup>⑫</sup>，子愛海內；然而陰陽未和，姦邪未禁者，殆議者未丕<sup>⑬</sup>揚先帝之盛功，爭言制度不可用也，務變更之，所更或不可行，而復復之<sup>⑭</sup>；是以羣下更相是非，吏民無所信。臣竊恨國家釋樂成之業，而虛爲此紛紛也！願陛下詳覽統業之事，留神於遵制揚功，以定羣下之心。詩大雅曰：『無念爾祖，聿修厥德<sup>⑮</sup>，』蓋至德之本也。傳曰：『審好惡，理情性，而王道畢矣。』治性之道，必審已之所有餘，而彊其所不足；蓋聰明疏通者戒於太察<sup>⑯</sup>，寡聞少見者戒於壅蔽<sup>⑰</sup>，勇猛剛彊者戒於太暴，仁愛溫良者戒於無斷<sup>⑱</sup>，湛靜安舒者戒於後時<sup>⑲</sup>，廣心浩大者戒於遺忘<sup>⑳</sup>；必審已之所當忘，而齊之以義，然後中和之化應，而巧僞之徒不敢比周而望進。唯陛下戒之！所以崇聖德也。臣又聞：室家之道脩，則天下之理

得，故詩始國風，禮本冠婚。始乎國風，原情性以明人倫也；本乎冠婚，正基兆以防未然也，故聖王必慎妃后之際<sup>①</sup>，別適長之位<sup>②</sup>。禮之於內也，卑不踰尊<sup>③</sup>，新不先故，所以統人情，而理陰氣也。其尊適而卑庶也，適子冠乎阼<sup>④</sup>，禮之用體<sup>⑤</sup>，衆子不得與列，所以貴正體，而明嫌疑也。非虛加其禮文而已，乃中心與之殊異，故禮探其情而見之外也。聖人動靜游燕<sup>⑥</sup>所親，物得其序，則海內自脩<sup>⑦</sup>，百姓從化。如當親者疏，當尊者卑，則侯巧之姦，因時而動，以亂國家。故聖人慎防其端，禁於未然，不以私恩害公義。傳曰：『正家而天下定矣。』」

（六）初，武帝既塞宣房<sup>⑧</sup>，後河復北決於館陶<sup>⑨</sup>，分爲屯氏河<sup>⑩</sup>，東北入海，廣深與大河等，故因其自然，不隄塞也，是歲，河決於清河靈嗚犢口<sup>⑪</sup>，而屯氏河絕。

【註】

①穎川：郡名。治陽翟，在今河南省禹縣。

②長楊：宮名，本秦舊宮，漢修葺擴充之。在今陝西省藍屋縣

。

③孝惠皇帝：惠帝。

④昭儀：宮中女官名，在婕妤上。位比丞相，爵比諸侯王。

⑤逾

：

越過。

⑥太子少傅：官名。官階二千石。掌輔導太子。

⑦審：慎重。

命之王，即開國之君。

⑧繼體之君：即繼統襲位之王。

⑨休烈：美好之功業。

⑩后：王。

◎敬享：神靈接受祭祀曰敬享。

◎祐：同「佑」。

◎覆：音ㄔㄨ。庇佑蒙蓋。

◎丕：義與

大同。

◎而復復之：上復動詞義爲又。下復名詞義爲還原。

◎無念爾祖，聿修厥德：無與「勿」同。

。「勿念爾祖」爲古文中之反語，義爲「豈能不念爾祖。」書義爲繼承。修爲修明。厥德爲其德。

◎太察

：苛求人短。

◎壅蔽：不通開闢。有所遮掩曰蔽。

◎無斷：優游寡斷。

◎後時：遲緩失去時

機。

◎遺忘：掛一漏萬。

◎際：分際。

◎適：同「嫡」。嫡者正妻。嫡妻之長子曰嫡長。

◎燕：

◎踰：同「逾」。見本年第二章註。

◎阼：階之中心。

◎醴：甜酒。卽今之帶糟米酒。

◎燕：

◎同「安」。安閑自在。

◎脩：修字古文。

◎宣房：宮名：武帝元封二年，堵塞瓠子河，築宮其上，

曰宣房。在今河北省濮陽縣。

◎館陶：縣名，屬魏郡。在今山東省館陶縣。

◎屯氏河：黃河自館陶

別出北走，至今河北省滄縣以北青縣以南入海，曰屯氏河。隋朝誤屯爲毛，曰毛氏河，並於館陶置毛州，後世間承其誤，此不別古文毛也二字書法之過。大謬。

◎清河、靈、鳴犧口：清河，郡名，治清河，今河北省清河縣。靈，縣名，今山東省夏津縣。鳴犧口，鳴犧河名，在靈縣西。鳴犧口，卽鳴犧河口。

建昭元年

西元前三八年

(一) 春，正月，戊辰(二十八日)。隕石於梁。

(二) 三月，上行幸雍，祠五畤。

(三) 冬河間王○元，坐賊殺不辜廢，遷房陵○。

(四) 罷孝文太后寢祠園<sup>④</sup>。

(五) 上幸虎圈<sup>⑤</sup>，鬪獸，後宮皆坐。熊逸<sup>⑥</sup>出圈，攀檻欲上殿，左右、貴人、傅健仔等皆驚走；馮健仔直前，當<sup>⑦</sup>熊而立。左右格<sup>⑧</sup>殺熊。上問：「人情驚懼，何故前當熊？」健仔對曰：「猛獸得人而止。妾恐熊至御坐，故以身當之。」帝嗟嘆，倍敬重焉。傅健仔慚，由是與馮健仔有隙<sup>⑨</sup>。馮健仔，左將軍奉世之女也。

【註】

①梁：郡名。梁王封國，治碭縣。今江蘇省碭山縣。

②河間王：河間，郡名。河間王封國，治樂成縣，今

河北省獻縣。河間王景帝二年始封。傳七世八王，歷時一六四年，王莽即位廢。

③房陵：縣名，在今湖北

省房縣。

④孝文太后：文帝母，即高祖姬薄氏。

⑤園：音眷。養獸之棚室。

⑥逸：逃跑。

⑦健仔：宮中女官名。堵在昭儀下，位視上卿，爵比列侯。

⑧當：同「擋」。

⑨格殺：擊殺。格爲

「捨」之假借字。

⑩隙：嫌怨。

二年  
三七年前

(一) 春，正月，上行幸甘泉，郊泰畤。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

(二) 夏，四月，赦天下。

(三)六月，立皇子興爲信都王。〔考異〕荀紀興作譽今從漢書。

(四)東郡京房，學易於梁人焦延壽。延壽常曰：「得我道以亡身者，京生也。」其說長於災變，分六十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爲候，各有占驗。房用之尤精，以孝廉爲郎。上疏屢言災異，有驗。天子說之，數召見問。房對曰：「古帝王以功舉賢，則萬化成，瑞應著；末世以毀譽取人，故功業廢，而致災異。宜令百官各試其功，災異可息。」詔使房作其事，房奏考功課吏灑。上令公卿朝臣，與房會議溫室，皆以房言煩碎，令上下相司，不可許。上意鄉之。時部刺史奏事京師，上召見諸刺史，令房曉以課事，刺史復以爲不可行；唯御史大夫鄭弘、光祿大夫周堪，初言不可，後善之。是時中書令石顯顯權，顯友人五鹿充宗爲尚書令，二人用事，房嘗宴見，問上曰：「幽、厲之君何以危？所任者何人也？」上曰：「君不明，而所任者巧佞。」房曰：「知其巧佞而用之邪？將以爲賢也？」上曰：「賢之。」房曰：「然則今何以知其不賢也？」上曰：「以其時亂而君危，知之。」房曰：「若是，任賢必治，任不肖必亂，必然之道也。幽、厲何不覺悟而更求賢？曷爲卒任不肖以至於是？」上曰：「臨亂之君，各賢其臣，令皆覺寤，天下安得危亡之君？」房曰：

「齊桓公、秦二世，亦嘗聞此君也而非笑之；然則任豎刁也、趙高也，政治日亂，盜賊滿山，何不以幽、厲卜也之而覺寤乎？」上曰：「唯有道者，能以往知來耳。」房因免冠頓也首曰：「春秋紀二百四十二年災異，以示萬世之君；今陛下卽位以來，日月失明，星辰逆重，山崩、泉湧、地震、石隕、夏霜、冬靄也、春凋、秋榮、隕霜不殺也、水旱、螟蟲、民人饑疫、盜賊不禁、刑人也滿市，春秋所記災異盡備；陛下視今爲治邪？亂邪？」上曰：「亦極亂耳，尙何道！」房曰：「今所任用者誰與？」書無「亂邪」二字，有上曰：「亦極亂耳，尙何道」房曰：今十二字，今取之。上曰：「然，幸其愈於彼，又以爲不在此人也。」房曰：考異故資政殿學士邵亢得兩浙錢王刻本漢：「夫前世之君亦皆然矣；臣恐後之視今，猶今之視前也。」上良久乃曰：「今爲亂者誰哉？」房曰：「明主宜自知之！」上曰：「不知也；如知，何故用之！」房曰：「上最所信任，與圖事帷幄也之中，進退天下之士者是矣。」房指謂石顯，上亦知之，謂房曰：「已諭也。」房罷出。後上亦不能退顯也。

臣光曰：「人君之德不明，則臣下雖欲竭忠何自而入乎！觀京房所以曉孝元，可謂明白切至矣，而終不能寤，悲夫！詩曰：『匪面命之，言提其耳；匪手攜之，言示之事。』又曰：『誨爾諄諄，聽我藐藐。』孝元之謂矣。」

(五) 上令房，上弟子曉知考功課吏事者，欲試用之。房上中郎<sup>○</sup>任良、姚平、願以爲刺史，試考功灑；臣得通籍殿<sup>○</sup>中，爲奏事，以防壅塞<sup>○</sup>。石顯、五鹿充宗，皆疾<sup>○</sup>房，欲遠之。建言，宜試以房爲郡守。帝於是以房爲魏郡<sup>○</sup>太守，得以考功灑治郡。房自請，歲竟乘傳奏事<sup>○</sup>，天子許焉。房自知數以論議爲大臣所非，與石顯等有隙，不欲遠離左右，乃上封事<sup>○</sup>曰：「臣出之後，恐爲用事所蔽，身死而功不成，故願歲盡乘傳奏事，蒙哀見許；乃辛巳<sup>○</sup>蒙氣復乘卦，太陽侵色，此上大夫覆陽<sup>○</sup>，面上意疑也；己卯庚辰<sup>○</sup>之間，必有欲隔絕臣，令不得乘傳奏事者。」房未發，上令陽平侯王鳳<sup>○</sup>，承制詔房，止無乘傳奏事，房意慾恐。秋，房去至新豐，因郵<sup>○</sup>上封事，曰：「臣前以六月中言遯卦不効，灑曰：『道人始去，寒，涌水爲災。』至其七月，涌水出。臣弟子姚平謂臣曰：『房可謂知道，未可謂信道也。房言災異未嘗不中<sup>○</sup>，涌水已出<sup>○</sup>道人當逐死，尙復何言！』臣曰：『陛下至仁，於臣尤厚，雖言而死，臣猶言也。』平又曰：『房可謂小忠，未可謂大忠也；昔秦時，趙高用事，有正先<sup>○</sup>者，非刺<sup>○</sup>高而死，高威自此成，故秦之亂，正先趣之。』今臣得出守郡，自詭<sup>○</sup>効功，恐未効而死；惟<sup>○</sup>陛下毋使臣塞<sup>○</sup>涌水之異，當正先之死，爲姚平所笑！」房至陝<sup>○</sup>，復上封事，曰：「臣前白<sup>○</sup>，願出任良，

試考功，臣得居內。議者知如此於身不利，臣不可蔽，故云『使弟子不若試師。』臣爲刺史，又當奏事，故復云『爲刺史恐太守不與同心，不若以爲太守。』此其所以隔絕臣也。陛下不違其言，而遂聽之，此乃蒙氣所以不解，太陽無色者也。臣去稍遠，太陽侵色益甚，願陛下毋難還臣，而易逆天意！邪說雖安于一，天氣必變；故人可欺，天不可欺也，願陛下察焉！」房去月餘，竟徵下獄。初淮陽憲王舅張博，傾巧無行，多從王求金錢，欲爲王求入朝。博從京房學，以女妻房。房每朝見，退輒爲博道其語，博因記房所說密語，令房爲王作求朝奏草，皆持東與王，以爲信驗。石顯知之，告房與張博通謀，非謗政治，歸惡天子，詐誤諸侯王。皆下獄棄市。考異元紀及荀紀，京傳二月末上封事，去月餘徵下獄，百官表八月癸亥，匡衡爲御史大夫房死必不在歲末者，紀不免月日故據之歲末耳。妻子徙邊。鄭弘坐與房善，免爲庶人。御史中丞陳咸，數毀石顯，久之，坐與槐里令朱雲善，漏泄省中語，石顯微伺知之，與雲皆下獄，髡爲城旦。石顯威權日盛，公卿以下畏顯，重足一迹。顯與中書僕射牢梁少府五鹿充宗結爲黨友，諸附倚者皆得寵位。民歌之曰：「牢邪！石邪！五鹿客邪！印何纍纍，綏若若邪！」顯內自知擅權，事柄在掌握，恐天子一旦納用左右耳目以間已，乃時歸誠，取一信以爲驗。顯嘗使至諸官，有所徵發，顯先自白：恐後漏盡宮門

閉，請使詔吏開門，上許之。顯故授圖夜還，稱詔開門入。後果有上書告顯顚命，矯詔開宮門。天子聞之笑，以其書示顯。顯因泣曰：「陛下過私圖小臣，屬任以事，羣下無不嫉妬，欲陷害臣者，事類如此非一，唯獨明主知之。愚臣微賤，誠不能以一軀稱快萬衆圖，任天下之怨！臣願歸樞機職，受後宮掃除之役，死無所恨！唯陛下哀憐財幸，以此全活小臣！」天子以爲然而憐之。數勞勉顯，加厚賞賜，賞賜及賂遺皆一萬萬圖。初顯聞衆人圖，言已殺前將軍蕭望之；恐天下學士訕已圖，以諫大夫貢禹，明經著節乃使人致意，深自結納，因薦禹天子，歷位九卿，禮事之甚備。議者於是或稱顯，以爲不妬譖望之矣。顯之設變詐，以自解免，取信人主者，皆此類也。

荀悅曰：「夫佞臣之惑君主也甚矣！故孔子曰：『遠佞人！』非但不用而已，乃遠而絕之，隔塞其源，戒之極也。孔子曰：『政者，正也。』夫要道之本，正己而已矣；平直真實者，正之主也。故德必核其眞，然後授其位，能必核其眞，然後授其事；功必核其眞，然後授其賞；罪必核其眞，然後授其刑；行必核其眞，然後責之；言必核其眞，然後信之；物必核其眞，然後用之；事必核其眞，然後修之。故衆正積於上，萬事實於下，先王之道如斯而已矣。」

(六)八月，癸亥（初三日）以光祿勳匡衡爲御史大夫。

(七)閏月，丁酉（初八日）太皇太后上官氏崩。

(八)冬，十一月，齊、楚地震。大雨雪，樹折、屋壞。

【註】

①信都王：信都郡名。治信都。在今河北省冀縣。信都王立十五年徙爲中山王，傳二世，歷時三十六年。元壽二年嗣王箕子立爲平帝，國除。②東郡：郡名。治濮陽。在今河北省濮陽縣。按漢書房傳，房東郡頓丘人：頓丘在今河北省清豐縣。此作東郡，簡言之。

③生：稱謂名詞，其義有二：一爲師稱弟子曰「生」，卽學生後生之簡稱；一爲尊稱有道之士曰「生」，卽先生之簡稱。此處稱呼，屬於前者。④更直日用事：更謂替換。直同「值」。值日卽當日。此言六十卦更替值日行事。

⑤以風雨寒溫爲候：此種值日行事，以風雨寒溫氣象之變化爲徵驗。

自三百石至六百石。⑥說同「悅」。⑦數：讀朔。再三曰數。

課定成績優劣方法，即今之考績法。⑧溫室：殿名。武帝建。冬處之溫緩，故曰溫室。⑨上下相司：司與伺同。義爲偵察。上下互相偵察。

⑩鄉：與傾鄉之「嚮」同。⑪部刺史：官名。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官增六百石，後更名州牧，增秩爲二千石。掌周行所屬郡國，省察治狀，黜陟官吏，並聽斷冤獄。

⑫奏事京師：每一年之末，諸州刺史，親至京師，上奏巡察經過。⑬曉：曉喻，說明。⑭唯：同

「惟」。 ◎顥：同「專」。

◎安見：安同「燕」。安見、京房於元帝安閑時進見。

◎幽厲之

君：西周幽厲二王。

◎僕：僕善詔媚。

◎邪：卽「耶」字疑問詞。

◎不肖：子不似其父謂之不

肖。引申凡稱不賢之人皆曰不肖。

◎曷爲：曷與「何」同。曷爲卽「何以」。疑問詞。

◎卒：終。

◎寤：同「悟」。

◎亦嘗聞此君：漢書京房傳補注，據太平御覽所引，君字上有「二」字，「此二君」指

周幽厲二君言，語意較此完足。

◎豎刁：齊桓公佞臣之一。桓公生時，甚見寵任，及桓公卒，乃與易牙開

方結合以亂齊國。

◎趙高：秦權臣，指鹿爲馬，亂秦政，弑二世。

◎卜：字取灼龜甲坼裂紋形，就

紋形以斷吉凶。此處用爲測驗意。

◎免冠頓首：摘除帽子叩頭，表示罪大惶悚之至。

◎靤：同「雷

」。古字繁文。

◎春凋、秋榮、隕霜不殺：春日草木應榮而反凋。秋令應凋而反榮。冬令隕霜應殺草木而反不殺。皆時令之反常，表示陰陽錯亂。

◎刑人滿市：受過刑的人充滿市街。

◎與：同「歟」。疑

問詞。

◎帷幄：帳幕，本爲軍用專詞，擴充爲房屋意。

◎匪面命之：言提

其耳：與下二句皆詩經大雅抑章之句。今用爲「耳提面命」。

◎誨爾諱諱：聽我藐藐：此亦抑章句。誨：教

導。諱諱：懇切叮嚀。藐藐：音渺。輕忽不在意。

◎中郎：官名，屬光祿勳。官階比六百石。掌侍衛守門

戶，出充車騎。

◎通籍殿中：受公卿奏事，通籍殿中，侍御史之職。

◎墮塞：隔阻曰墮。堵絕曰塞

。 ◎疾：同「嫉」。

◎魏郡：治鄴。在今河南省臨漳縣

公出行之馬車。歲竟乘傳至京師奏事，本刺史之職，京房以太守請准特許，防備石顯等梗阻播弄。

◎封事

：演制，臣下奏事，皂囊封板，以防洩露，故謂之封事。

◎辛巳：漢書京房傳，載此封事上於二月朔。補

注引錢大昕說，以爲二月當作三月。辛巳爲二月十八日。

◎覆陽：遮蔽曰覆。陽謂太陽，比作天子。

◎己卯庚辰：依錢大昕說，當爲二月十六日十七日。

◎陽平侯：陽平縣名，屬東郡，今山東省莘縣。陽平

侯食邑八千戶，傳五世，歷時七十四年乃絕。

◎新豐：縣名。屬京兆。卽今陝西省臨潼縣新豐鎮，去長安

百里。

◎剗：步行遞書者。

◎中：同「仲」。

◎涌水已出：涌與「湧」同。漢書京房傳，涌

水上有「今」字，語意較此完足。

◎正先：人名。姓正名先。

◎非刺：非同「誹」。非刺義爲攻擊

。刺從東從刀，與「刺」字不同。

◎自讒：自責。

◎惟：此處用作祈求之意。

◎塞：當。

◎陝：縣名。屬弘農郡。今河南省陝縣。字從阜從大從雙人，今作從人從大從雙人，成爲陝字誤。

◎前白

：以前請求。

◎母難還臣，而易逆天意；不要難於召臣還，而輕易拂逆天意。

◎淮陽憲王：淮陽、

郡名。治陳。今河南省淮陽縣。淮陽王傳三世，歷時八十二年國絕。憲王名欽，元帝之弟。

◎傾巧無行：

傾巧、奸詐。無行、無品德。

◎持東：拿回東方。淮陽在長安之東。

◎詐誤：詐、同墨。音卦。詐

誤、欺騙。

◎棄市：古法「刑人於市，與衆棄之」，故處死曰棄市。

◎徒邊：古五刑中之流刑，明

代以後籠統名之曰充軍。

◎御史中丞：官名，官增千石。職掌佐御史大夫。

◎重足一迹：重音虫。迹同

「跡」。言公卿畏顯，走路不敢錯脚步，重疊起來，兩足留一跡。

◎若若：音熱。下垂而長曰若若。

◎午夜，以下入於次日。

◎投夜：入夜。

◎私：寵愛。

◎稱快萬衆：使萬人稱快。石頭言，

不能積怨一身，使世人皆快意。

◎賂遺贊一萬萬：賂音路。贊同「資」。贈與曰賂遺。此言賞賜

及賄與之財物值一萬萬。

④匱匱：同洶洶。本爲形容波濤滾滾之詞，借用形容人多騷動不安現象。

⑤訕：謗謗。

三年

西元前  
三年

(一) 夏，六月，甲辰(十九日)，扶陽共侯○韋玄成薨。

(二) 秋，七月，匡衡爲丞相。戊辰(十四日)衛尉李延壽爲御史大夫。

(三) 冬，使西域都護、騎都尉○北地○甘延壽，副校尉山陽○陳湯，共誅斬郅支單于於康居○。始郅支單于自以大國，威名尊重，又乘勝驕○，不爲康居王禮，怒殺康居王女○，及貴人、人民數百，或支解投都賴水中；發民作城，日作五百人，二歲乃已。又遣使責闔蘇○、大宛○諸國歲遺○，不敢不予以漢遣使三輩至康居，求谷吉等○死，郅支困辱使者，不肯奉詔；而因○都護上書言，居困厄，願歸計○彊漢，遣子入侍。其驕慢○如此。湯爲人沈勇有大慮，多策略，喜奇功，與延壽謀曰：「夷狄畏服大種，其天性也。西域本屬匈奴，今郅支單于威名遠聞，侵陵烏孫、大宛，常爲康居畫計，欲降服之；如得此二國，數年之間，城郭諸國危矣；且其人剽悍○，好戰伐，數取勝，久畜之，必爲西域患！雖所在絕遠，蠻夷無金城彊弩之守○，如發屯田吏士，竅從烏孫衆兵，直